

海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管政策解答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一、什么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的政府性基金。

二、用人单位为什么要缴纳保障金？

残疾人是需要全社会关心和帮助的特殊困难群体,残疾人就业是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的基础。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按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这是承担社会责任和义务的体现,倘若用人单位没有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就须缴纳保障金。缴纳保障金不是目的,而是一种方式,目的是引导、督促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更好地保障残疾人权益。

三、保障金的征收范围包括哪些？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工总数的1.5%,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缴纳保障金。

注意事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四、哪些残疾人计入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人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为其安排适当的工种和岗位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已离休、退休、退职、下岗的残疾人不计入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号)规定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计算口径:

(一)残疾人证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计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残疾人证有效期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推送信息为准。



典当

急用钱-找银达

全国典当连锁集团
银达典当诚信经营23年,全国连锁
分店25家,办理房产、汽车、名表、钻石、
黄金、铂金、股票、数码产品及大宗商品
项目等典当贷款业务。正规专业、快
速灵活、高额低息。海口公司:国贸玉沙
路椰城大厦一层。电话:68541118、
68541288、13307529219。三亚公
司:三亚解放路第三市场旁,电话:
88538868、13518885998。

出租

厂房出租:18608948990

声明

吕秋(身份证号码:46002819791
0200022),身份证信息于2018年
1月4日被冒名注册登记为“海南
成春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特此声明。声明人:吕秋

声明人:吕秋

送达公告

公告

海南陆柒捌餐饮有限公司:本委受
理申请人黄照雄、符海燕、黎亚林、
林道英、崔福昌、梁鸿忠、苏超、符
茂敏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海劳人
仲案字(2021)第1620~1622、
(2022)20、119、120、135、136
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海
劳人仲裁字(2022)第443~448
号仲裁裁决书和(2022)第173、
174号仲裁决定书,限你公司在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地
址:海口市西沙路4号,联系电话:
0898-66751119),逾期视为送
达。如不服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知

退租通知

承租方胡燕海原承租经营海口市
美兰区海甸岛海达路7号粮食局
宿舍一楼中间商铺,面积约70~
78m²左右(现装为准),因本人原
因,现自愿退租。转让给第三方
胡燕经营,从现在开始本店经营权
转让给胡燕子。同意出租方张凤
学、张玉锦、李朝霞房东与胡燕子
签订租赁合同。特此通知。

原承租人:胡燕海
2022年7月28日

公告

第二次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
众参与调查表网络链接:[http://hnstb.hainan.gov.cn:8007/
hbcenter/qyzhphysgsIndex.jsp](http://hnstb.hainan.gov.cn:8007/hbcenter/qyzhphysgsIndex.jsp)
公众调查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
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
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提出
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
人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
任何一种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映
给建设/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吕
经理13373759958;评价单位:金
工18876824673;有效期自公
示之日起至2022年8月5日。

公告

白沙黎族自治县龙江中心幼儿园
依法承包,承包期内实行自负盈亏的管理机
制。2016年7月1日至2022年4
月14日期间承包人是陈少容,在此期间该园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
全部由承包人陈少容个人承担。

海南白沙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清算公告

海口市龙华区华府幼儿园因“民转
公”停止办学,现申请注销民办学校
办 学 许 可 证
(24601036000032),民办非企
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52460106MJP2257737),请
债权债务人见报之日起45日内,
向清算组申清债权债务。清算起
止时间:2022年7月15日至2022
年8月28日。清算组成员:吉德
梅,电话:18789561309。

公告

海南华山房地产公司于1992年向
三亚市城乡建设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原三亚市城乡建设土地开发总
公司)预付红沙商住区土地开发费
预付款,现本公司对该笔债权债务
进行清理。请海南华山房地产公
司或相关权利人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向本公司提交预付土地开发
费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逾
期视为放弃,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
后果自行承担。

联系方式:0898-88263276。
联系人:林丽。

三亚市城乡建设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行省市分级核定,省属用人单位向所在
地省残联部门申请重新核定;市属用人
单位向海口市残联部门申请重新核定。

十六、保障金有哪些优惠政策？

(一)用人单位按规定比例全额或
超额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的,免征保障
金。

(二)自2017年4月1日起,自工商
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
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免征保障金。

(三)自2018年4月1日起,用人单
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
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
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
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
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保障金。

(四)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
以下的企业,暂免征保障金。

(五)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
业比例低于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的,
实行分档征收政策,在2020年1月1日
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于实际安
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
低于1.5%的,按“本期应纳费额”的
50%计算减免费额;对于实际安排残疾人
就业比例低于1%的(含实际安排残疾人
就业比例为零),按“本期应纳费额”的
10%计算减免费额。

(六)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
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
损失的,可以向所在地残疾人联合会提
出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申请减
免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年的保
障金应缴额,申请缓缴保障金的最长期
限不得超过6个月。

(七)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
业如何申请奖励?

十七、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 业如何申请奖励?

(一)奖励对象
本省行政区域内超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
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福
利企业除外)。

(二)奖励条件
用人单位须同时具备以下四项条
件:

1.按規定完成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
业工作并通过审核,超比例安排1人以
上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

2.残疾职工应在法定就业年龄段
内,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8级)。

3.与残疾职工签订1年以上(含1
年)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费,月工资待遇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月最
低工资标准。

4.残疾职工有具体的工作岗位且
实际在岗。

(三)奖励标准

每超额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每年
给予用人单位上年度当地月最低工
资标准5倍的奖励,累计奖励不超过3年。
奖励人数的计算方法:奖励人数=

核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
数=单位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单位
在职工总数×1.5%)。

奖励资金核定公式:奖励金额=奖
励人数×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5。其
中,核定奖励人数只计整数部分。

(四)奖励申请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于每年6~7
月(即年审当年)向所在地残疾人联合
会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1.《海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
疾人就业奖励申请表》。

2.《海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
业情况表》和《海南省残疾职工情况登
记表》。

3.残疾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8级)、《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残疾职工工资发放凭证和社会保险缴
费凭证。

十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期限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
省税务局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
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通知》
(琼财税(2020)155号)规定,残疾人就
业保障金按年度征收,申报缴纳期限为
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注意事项:残疾人就业人数信息审
核和申报缴款均需要一定时间,请用
人单位统筹安排时间,按规定在申报缴
纳期限做好审核申请和缴费工作,避免产
生滞纳金风险。

十九、其他

特殊情形的应缴费额计算(以2020
年征收期为例):

(一)成立时间不满1年且未安排残
疾人就业的。

注册成立时间不满1年的,按用人
单位注册成立后的足月计算,不满1
个月的不计算。

对于在征缴年度成立不满1年的用
人单位,自注册成立次月开始计算时
间,2019年12月成立的单位不需要申
报审核2019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
业情况。

【例】某单位2019年7月1日注册
成立,其在职职工总数为50人,在职职
工年平均工资45,000元,未安排残疾人
就业。其计算公式:2020年应缴纳保
障金=45,000×(50×1.5%×5/12)。

(二)安排残疾人就业不满1年。

安排残疾人就业不满1年的,按安
排残疾人就业的实际月份计算,不满1
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例】某单位2019年在职职工总
数为50人,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45,000
元,2019年7月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
其计算公式:2020年应缴纳保障金=45,
000×(50×1.5%-1×6/12)。

(三)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

【例】某单位2019年在职职工总
数为50人,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45,000
元,未安排残疾人。其计算公式:2020
年应缴纳保障金=45,000×50×1.5%。

二十、相关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征收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
(2015)72号)。

2.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海南省财
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
于印发《海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
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琼残
(2016)85号)。

3.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地方税务
局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海南
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琼财非税(2016)1489号)。

4.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地方税务
局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明
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琼财非税(2017)472号)。

5.财政部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政府
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

6.海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取
消和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
通知(琼财非税(2017)310号)。

7.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
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施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政策的通
知(税总函(2018)175号)。

9.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地方税务
局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明
确海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加收滞纳
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琼财非税(2018)
133号)。

10.海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
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琼财非税(2018)455号)。

1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
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
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
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
规(2019)2015号)。

12.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
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8号)。

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残疾
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的公告
(2019年第49号)。

14.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税务总
局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
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通知(琼
财税(2020)155号)。

15.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启动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
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残联厅函
(2021)363号)。

16.《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
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
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
63号)。

咨询电话: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0898-65375049

海南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p